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23〕38号

关于启用电子授权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：

为进一步促进政务服务减证便民、提质增效，自2023年12月4日起，我市住房公积金《授权用证或信息获取知情同意书》《授权书（征信）》《授权书（房产查询）》启用电子授权，应用场景不变。届时，申请人通过莞政签或手写屏任一方式对《授权用证或信息获取知情同意书》《授权书（征信）》《授权书（房产查询）》进行确认签署。除“跨省通办”业务外，其他业务不再收取纸质版授权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1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